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

就参与投资设立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/连交易”），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已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本次关联/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